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和管理。

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而言，電子產品生產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根據管理層資料，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電子產品生產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5,800 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 11%）及約港幣 3,000 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 8%）。

麗江項目為本集團唯一之物業發展及管理項目。麗江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已重新推售。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商鋪成功售出。本集團仍從麗江項目中的已出租商鋪中賺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層資料，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管理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700 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 1%）及約港幣 300 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 10%）。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計劃縮減或關閉放貸業務。根據管理層資料，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上半年放貸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 400 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 10%）及約港幣 200 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 5%）。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照常進行。

借貸

根據管理層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分別為約港幣 4.87 億元（其中約港幣 4.79 億元須在一年內或按需償還及約港幣 800 萬元須在一年後償還）及港幣 4.93 億元（其中約港幣 4.84 億元須在一年內償還約 4.84 億港元及約港幣 900 萬元須在一年後償還）。

復牌計劃及進度更新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指引及補充復牌指引，目標為於發佈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及於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第 3.21 條、第 3.27(A)條、第 3.10(2)條、第 3.21 條、第 3.27(A)條和第 13.92 條的規定後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

誠如在該等公告中披露，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發佈的原因是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未能按時支付，且核數師仍需要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根據管理層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約港幣 3,601,000 元（其中約港幣 3,240,000 元以人民幣計價並存於中國內地）及約港幣 6,665,000 元（其中約港幣 6,628,000 元以人民幣計價並存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內地，用於支援其在中國內地的電子產品生產及其他業務運作。相較之下，本集團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較低，僅足夠支付在香港的基本營運費用。因此，本集團無法支付審計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前仍需向其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支付合共約港幣 1,100,000 元的階段性費用。

本集團正積極向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並希望將部分資金作為預付款項，用於支付審計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倘募集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即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前發布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報告。此外，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報告發布後不久寄出。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亦隨之延遲刊發。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此外，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在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刊發後不久寄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計師尚無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發現任何重大審計問題。主要未完成項目包括(i)本公司資產之估值報告；及(ii)就本公司現時資金緊拙，須為經營預算作出更多的評估審核之工作。審計師尚未表明其審計意見的形式，也未說明是否會對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發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然而，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年度報告中，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審計師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三名董事（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和兩名具有會計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董事會目前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及並無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第 3.10(2) 條、第 3.21 條、第 3.27(A) 條及第 13.92 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須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然而，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較低，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人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